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联合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2日, 我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之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地产”)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湖中佰置业”)以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局部 FS16-0201-0012 等地块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使用权, 成交金额为 56.1 亿元, 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面积为该宗地居住用途建筑面积的 12%。腾翔地产与北京万科、首开股份、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拟以 4:2:2:2 的出资比例联合组建项目公司, 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腾翔地产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 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加快拓展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预计 2016 年度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项目, 授权国开东方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决定签署文件, 并由国开东方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

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为日常经营活动，我公司与北京万科、首开股份、北京龙湖中佰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1、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挂牌编号：京土整储挂(房) [2017]039 号。

3、地块位置：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三路，南至规划三路，西至规划一路，北至规划三路。

4、用地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

5、建设用地面积：133032.78 平方米。

6、规划建筑面积：建筑控制规模≤210450 平方米。

7、出让年限：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8、成交金额：56.1 亿元人民币。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1、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新，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 4 号楼，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利群，注册资本 257956.5242 万人民币，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二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

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海林，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 25 号北侧 1 幢一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取得土地使用权属于国开东方日常经营事项，增加了国开东方在京土地储备，有利于拓展国开东方在新型城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该地块的取得及后续开发符合国开东方青龙湖项目建设规划，有利于国开东方主营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由于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